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

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

聲 明 人 劉坤典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聲 明 人 楊吳奈美

訴訟代理人 林幸頌律師

聲 明 人 楊寶宸

上列聲明人就楊連發與楊吳奈美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事件，應由劉坤典律師為楊連發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，應由劉坤典律師為楊連發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楊吳奈美、楊寶宸之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人劉坤典律師聲明意旨略以：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而依其生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指定由劉坤典律師擔任遺囑執行人，故於完成遺囑執行人任務前，應由劉坤典律師續行楊連發之訴訟，爰依民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就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、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等語。

二、聲明人楊吳奈美聲明意旨略以：系爭遺囑非法剝奪法定繼承人楊寶宸之繼承權，又劉坤典律師為系爭遺囑見證，其與楊寶宸之繼承權顯具利害衝突，並劉坤典律師於與楊寶宸法定繼承權相關訴訟事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20號）擔任楊連發之訴訟代理人，是其似不得擔任見證人，應認其見證無效，故劉坤典律師應非合法之遺囑執行人；又依系爭遺囑，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範圍僅限遺產，而本

件訴訟為遺債，是遺囑執行人之職務範圍不包含本件訴訟；另楊連發之訴訟結果對於全體繼承人有重大影響，自應由楊連發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爰依民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就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，聲明由楊寶宸、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華誌承受訴訟等語。

三、聲明人楊寶宸聲明意旨略以：其為楊連發之女，並不曾有重大侮辱楊連發之不孝行為，自得依法繼承楊連發之權利義務，系爭遺囑為無效，應由楊連發之全體繼承人續行訴訟，爰依民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，就111年度訴字第1122號事件，聲明由其及楊連發其餘繼承人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華誌承受訴訟等語。

四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；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175條、第176條、第17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；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；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，民法第1215條、第1216條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死亡，而有以遺囑指定之遺囑執行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其訴訟程序，即應由遺囑執行人承受之（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236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查楊連發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為其與詹義郎共有（權利範圍各1/2，下稱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，合稱系爭房地），原告於109年6月起即未委任詹義郎處理系爭房屋出租事宜，惟詹義郎、楊吳奈美

竟將系爭房屋出租予陳世偉，陳世偉無權占有系爭房屋，請求陳世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而楊吳奈美對楊連發、陳世偉等人提起主參加訴訟，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，請求楊連發移轉系爭房地登記予楊吳奈美等語。嗣楊連發於112年8月21日死亡，其前於111年8月26日簽立系爭遺囑等情，有證人劉柏村、蕭依幀證述可稽（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80號卷第411至422頁），是系爭遺囑之形式真正，應堪認定。又系爭遺囑記載：「…一、本人全部的遺產由楊寶宸以外的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繼承…三、本人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，執行本遺囑事宜，遺囑執行費用由本人遺產支付…。」有系爭遺囑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77號卷二第217至219頁）。系爭遺囑內容包括楊連發全部遺產，即包括楊連發所有資產及債務，系爭房地及及其所生之債權債務自均為該項遺囑中所載之遺產。是楊連發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依上說明，即應由劉坤典律師承受訴訟。從而，劉坤典律師依民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楊寶宸、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華誌固為楊連發之法定繼承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就關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訴訟，即無訴訟實施權。則楊吳奈美及楊寶宸聲明由楊寶宸、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華誌承受訴訟，顯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又楊吳奈美、楊寶宸雖以系爭遺囑效力為無效及楊寶宸是否喪失繼承權均屬不明，故應由楊連發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云云。按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，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遺囑記載：「立遺囑人楊連發…為身後的事項預作安排，特立本遺囑。本人指定劉坤典律師、劉柏村律師、蕭依幀實習律師為見證人，由

01 本人口述遺囑意旨，蕭依幀實習律師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
02 本人認可後，全體見證人及本人簽名完成。」是依系爭遺囑
03 形式上觀之，係楊連發在3名見證人面前口述其意旨，由見
04 證人之一蕭依幀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楊連發認可後，再於
05 遺囑末端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並由見證人全體
06 及楊連發同行簽名，核無不符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，則系爭
07 遺囑既已指定劉坤典律師為遺囑執行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
08 訴訟程序即應由劉坤典律師承受，另系爭遺囑既未經判決確
09 認無效確定，楊吳奈美及楊寶宸徒稱遺囑無效，應由楊連發
10 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云云，洵無足採。

11 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劉坤典律師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；楊吳
12 奈美、楊寶宸聲明由楊寶宸、黃郁喬、楊姍錡、楊華誌承受
13 訴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16 法官 賴秀雯

17 法官 蔡汎沂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22 書記官 許家齡